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校招生录取秩序严密防范严厉打击中介招生诈骗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01781.htm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校招生录取秩序严密防范严厉打击中介招生诈骗的通知(教学厅〔2007〕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为进一步落实今年高校招生重点治理任务，加大防范和严惩高校体制外招生，打击中介招生诈骗活动的工作力度，确保高校招生录取正常秩序，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严格审查普通高校招生资格。除经我部批准具有2007年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校、独立学院和分校办学点外，其他任何学校和单位均不得招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也不得挂靠具有招生资格的学校招生。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为无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安排计划参与招生，并要反复提醒考生注意了解招生学校确实是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二、严格督查民办高校切实按章程招生。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民办高校不得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擅自调整、变更本校招生章程和招生广告有关内容。民办高校的法定代表人要对本校招生章程执行情况 and 广告发布情况负责。独立学院的举办者要加强对独立学院招生全过程的监督。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民办高校按照此前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的招生章程执行，并对其招生广告发布情况进行检查。严禁民办高校发布与经过审核备案的内容不相一致的章程或广告、混淆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违规承诺录取等方式吸引

欺骗考生入学。三、严禁高等学校违规录取考生。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未经我部同意，不得擅自扩大本省（区、市）、本校本科和高职（专科）招生规模，严禁超计划招生。严禁高校组织在校学生（学员）、雇用社会人员、委托中学教师或中介机构组织生源和介入招生录取工作。严禁高校避开省级招办违规录取学生。严禁高校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考生或家长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四、认真做好录取考生信息确认工作。2007年对独立学院、民办高校录取的参加全国统考的本科层次考生，各省级招办要根据录取考生名单，统一印制《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确保内容准确无误，并加盖省级招办录取专用章，原则上三日内向有关高校寄送录取考生名册和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高校负责将《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连同录取通知书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同时，省级招办还要采取措施，确保所有考生均可通过其所提供的途径查询和确认本人的录取结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